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的2025.7-2026.6 第三方监管服务平台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.7-2026.6 第三方监管服务平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3930.027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4.8468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